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绿网天下（福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八年四月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绿网天下（福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购置房产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结合挂牌公司 2017 年年报，出具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挂牌公司提供。挂牌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挂牌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持续督导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挂牌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5
二、交易各方承诺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的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6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7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7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7
六、业绩对赌实现情况.....	7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8

## 释 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绿网天下、公司、本公司	指	绿网天下（福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厦门信息集团或信息集团	指	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公司向厦门信息集团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网天下（福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标的资产	指	厦门市软件园三期高速路以北研发区一期工程 A01 号楼 2501、2502、2503、2504、2601、2602、2603、2604、2701、2702、2703、2704 单元房地产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 （一）本次交易概况

绿网天下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重大资产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交易中，绿网天下购买厦门信息集团所建的厦门市软件园三期高速路北研发区一期工程 A01 号楼 2501、2502、2503、2504、2601、2602、2603、2604、2701、2702、2703、2704 单元房地产作为公司的办公及研发场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为人民币 33,977,240.00 元。

###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付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厦门信息集团已向绿网天下交付了标的资产，绿网天下已取得了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标的资产的产权证号分别为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65914 号、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65933 号、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65928 号、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66311 号、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65917 号、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65912 号、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65941 号、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66307 号、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66309 号、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65938 号、（2017）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66304 号及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65925 号。

根据厦门市集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截至 2017 年 5 月 27 日，绿网天下缴纳了本次交易的全部契税及印花税，共计 1,036,456.51 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已于 2017 年 6 月完成交付及产权过户手续，绿网天下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 （三）本次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2014 年 3 月 26 日，绿网天下向厦门信息集团支付购房款定金 2,400,000.00

元；2015年2月16日，绿网天下向厦门信息集团支付购房款3,000,000.00元；2015年4月3日，绿网天下向厦门信息集团支付购房款4,857,240.00元；2015年6月26日，绿网天下向厦门信息集团支付购房款23,720,000.00元；2017年4月14日，绿网天下向厦门信息集团支付购房款5,562.11元。

截至2017年4月14日，绿网天下实际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33,982,802.11元，比双方签订的《厦门软件园三期研发楼认购协议书》和《厦门市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约定的交易价格多了5,562.11元。

经核查，多支付的5,562.11元系双方签订的《厦门软件园三期研发楼认购协议书》和《厦门市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标的资产预测面积和标的资产实际建成面积之间的差额造成的，经双方核对，绿网天下将面积存在差额所导致的差价5,562.11元支付给了厦门信息集团。该差价不构成本次交易实际实施情况与绿网天下已披露信息之间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向厦门信息集团支付了全部的房产款项。

#### （四）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厦门市软件园三期高速路以北研发区一期工程A01号楼2501、2502、2503、2504、2601、2602、2603、2604、2701、2702、2703、2704单元房地产，标的资产的变更登记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 二、交易各方承诺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的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公司与厦门信息集团签署的《厦门软件园三期研发楼认购协议书》、《厦门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已经生效，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协议各方已经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完毕各自的义务，协议各方不存在违反协议条款的行为。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各方不存在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形，亦无需执行相关约束措施。

###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经营机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运作，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

###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 （一）公司治理情况

本次交易前，绿网天下已建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该法人治理结构在本次重组完成后能够保持规范运行。

#### （二）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厦门信息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系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房产，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形。

#### （三）公司业务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房产，交易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公司通过购买标的资产，获得了长期稳定的办公及研发场所，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研发能力、推动业务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盈利预测情形。

### 六、业绩对赌实现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业绩对赌情形。

##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无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网天下（福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盖章页）

